TT中華民國國際演講協會
比賽資格及內容原創性聲明書

參賽資格合格聲明（所有比賽均需填寫）

本人聲明，在目前比賽規則規範下，本人完全符合參賽資格。本人係一運作正常分會之常態會員，並符合其他資格之要求。

分會名稱： 分會編號： 地區總會：UU 6 7

比賽名稱：□ 年 即席問答比賽 □ 年 指定演講比賽
 □ 年 個別講評比賽 □ 年 幽默演講比賽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演講內容原創性聲明（參與幽默演講比賽及指定演講比賽者需填寫）

為符合比賽規則之規範，本人證明這篇講稿是自己準備，且內容絕大部分都是原創的。
比賽項目：□ 年 幽默演講比賽 □ 年 指定演講比賽

演講題目：

參賽地點：分會 分區 分部 地域 國際總會

比賽日期：

 參賽者簽名 參賽者姓名

註：凡參加「指定演講」比賽者必須完成「溝通與領導課程手冊」六講以上之演講，但去年7月1日以後授證成立分會之會員不在此限。
註：參加幽默演講、個別講評、即席問答比賽者，並無必須完成六講之限制。
註：本表格由參賽者本人填寫，一種比賽填寫一張，於每一階段比賽前交給裁判長。